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 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新股，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4 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5 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

公司向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长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号、温伟、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53,709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959,956.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该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温伟和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

上市交易，其他 3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温伟和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其他 3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975,11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76%。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006	3.14%	6,435,006	-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长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1.05%	2,145,002	-
3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号	9,395,109	4.58%	9,395,109	-
合计		17,975,117	8.76%	17,975,117	-

四、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09,037,201	-17,975,117	91,062,08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457,193	-17,975,117	82,482,0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80,008	0	8,580,008
	4、外资持股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037,201	-17,975,117	91,062,08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6,106,508	17,975,117	114,081,6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106,508	17,975,117	114,081,625
普通股股份总数		205,143,709	0	205,143,70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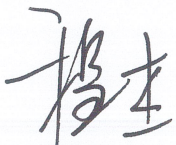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塞力斯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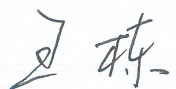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塞力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 杰


王 栋



2019 年 6 月 12 日